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（2020年9月制订，2021年4月第一次修订）

1. 学院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安委会），安委会由学院党政负责人领导，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及其他教学、科研、大型设备平台、行政等人员构成，人员变动须及时补缺。
2. 各课题组负责人为本课题组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，并与学院签订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》。
3. 各科研实验室要明确安全责任人（须为在职教师）；指导教师是各自学生的安全负责人，负责对各自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并主动检查安全问题。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，都与学院签订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》。
4. 各课题组、实验室须根据自身实验室特点和潜在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，制订适合各自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、应急预案，并依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》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，评估结果报送学院安委会进行审核。
5. 学院安委会和各实验室要定期组织各类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组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学生及新入职教工应通过安全教育、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非本院人员来我院实验室做实验，须经过培训、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，其安全责任由相关联系教师负责。
6. 学院安委会定期安排全院安全检查、安全宣传等活动；各实验室应依据实验室风险等级定期进行安全自查、安全培训，建立安全管理记录，并据实上报实验室安全检查、培训及运行情况。
7. 学院安委会进行安全检查时，应对各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、启动相应的安全隐患颜色预警，通知各室安全责任人整改，并通过公告、通知、邮件或微信等多种形式向教职工及学生通报各类安全事项。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。
8. 根据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各实验室做好设备、试剂、药品、气瓶、用电、用水的安全管理。
9. 各实验室应配备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及急救药箱等必要的消防、安全设施。
10. 保证环境卫生，实验室废弃物、废液等要按规定回收处理，不得将有毒、有味、漏液、腐蚀性物品等随意倒入垃圾站或厕所。
11. 对于洁净室、通风橱实验室等多课题组共用的公共实验室，遵循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安全、卫生有使用者共同承担。
12. 对于所进行的实验危险性应有预判，在条件不具备时，不允许进行危险性实验。危险性实验开展前，必须报请学院安委会讨论备案，必要时上报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使用爆炸物品、剧毒物品、大量的易燃物品、涉及生物安全等）。
13. 禁止进行病原微生物、致病病毒以及致病动植物实验。在进行可能对人及环境的生物安全有潜在危害的实验前，必须上报学院安委会报请、备案。
14. 学生夜间通宵实验需要填写通宵实验说明，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批准、签字后送到传达室备案，以利于紧急情况下物业管理人员协助处理；通宵实验至少两人在场方可进行。
15. 各实验室门、走廊、楼梯间、阳台、通往屋顶和大楼外部的门均为消防安全通道，应时刻保持畅通，严禁堆放杂物、堵塞。
16. 学院内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及时、科学救援；同时保护事故现场，及时向学院安委会汇报。重大事故要向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。学院安委会根据事故责任情况，确定处罚措施。
17. 由导师安排在校外进行实验活动，学生的安全责任由导师承担。
18. 学校安全委员会有规定的，按学校安全委员会规定执行。
19. 对于发现违反学校、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，将依据《生物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处罚办法》进行处罚。

生物工程学院

2021年4月